**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盛世芍花鲜切花**

**生产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DQJSGC2024-016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Toc1872)……………………………………………………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_Toc45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_Toc15251)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189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Toc1653)59

[第六章 图 纸 ……](#_Toc1653)………………………………………………………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_Toc8137)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Toc13201)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盛世芍花鲜切花生产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MDQJSGC2024-016）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盛世芍花鲜切花生产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MDQJSGC2024-016

3、招标内容及规模：具体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建设地点：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

5、工 期：60日历天；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7、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另行说明的除外）。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盛世芍花鲜切花生产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 | 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2、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需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承接其它在建工程项目；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中小企业声明函；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998204.53元 |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路426号)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会。

①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30202/2fe580c9-ee70-40e9-8024-983430ec1c88.html)》，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②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办理数字证书(CA锁)，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办理电话：15315301315。

③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30202/2fe580c9-ee70-40e9-8024-983430ec1c88.html)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ggzy.heze.gov.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3-02-02/a555705b-5dde-48c0-a3ff-eb9fe9c422ae/%E8%8F%8F%E6%B3%BD%E5%B7%A5%E7%A8%8B%E7%94%B5%E5%AD%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6%8A%95%E6%A0%87%E4%BA%BA.docx%22%20%5Co%20%22%E8%8F%8F%E6%B3%BD%E5%B7%A5%E7%A8%8B%E7%94%B5%E5%AD%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6%8A%95%E6%A0%87%E4%BA%BA.docx)》；

⑤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八、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文峰

联系方式：15275308648

代理机构：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

联系方式：18854002260

2024年04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文峰 联系方式：1527530864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丽电 话：18854002260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福汉大厦B2栋15006室 |
| 1.1.4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盛世芍花鲜切花生产示范园提升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资格条件：**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能力；2、潜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需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承接其它在建工程项目；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中小企业声明函；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
| 1.1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设计文件、答疑资料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30日0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或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中标单位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胶装形式，不得使用活页式，逐页编写页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现场提交资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原件，只需将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制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投标人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2.5 |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00分；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路426号)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开标程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由业主代表和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前三名； |
| 7.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65%，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5%；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
| 7.3 | 招标控制价 | 控制价：4998204.53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均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4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价格的3%,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验收完工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一年后无息付清）。 |
| 7.5 | 费用承担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预算编制费参考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规定收取；预算评审费9120.98元；等相关其他费用。 |
| 8.1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人应通过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上传经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ze.gov.cn/）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上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CA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操作手册》可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eze.gov.cn/）办事指南-综合业务栏目-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程工 0530-5319100。 |
| 8.2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2）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3）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4）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5）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
| 8.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预算编制费参考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规定收取；预算评审费9120.98元；等相关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时，发现与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不符情况请于开标15日前与招标人联系，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不再接受中标单位对于踏勘现场提出的异议。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拒绝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递交材料并通知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ze.gov.cn/发布。

2.2.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1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ze.gov.cn/上传并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eze.gov.cn/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投标人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在网站上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唱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承诺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设有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控制价、材料要求及有关说明、招标文件答疑及有关资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3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旧砌体拆除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道路桥梁、施工环境、社会因素、关系协调以及建筑场地内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土方外运等情况，并自行计入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4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作为所有投标人共同的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投标人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3%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提出者，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按图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缺漏项或少量的，视作该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进行综合单价分析。报价依据：参照现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施工现场情况等，由投标人根据企业管理水平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3.2.6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执行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7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8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报价表中的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总价。

3.2.9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根据施工现场计算的，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0投标人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定投标人不合理报价成立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11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则按照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价进行结算，没有信息价的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备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 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工程施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其中加密文件1份，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投标文件一正五副，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土地交易）（http://111.34.18.28:81/TPBidder）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开标会议议程进行开标：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各投标人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投标人解密完成后，进行招标人解密，全部解密成功后进行唱标。

（5）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情况严重的，将被列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黑名单。中标人因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中标资格被取消时，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相关人员。

中标人因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中标资格时，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评定的名次依次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格的3%,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验收完工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一年后无息付清）。**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合同条款构成施工承包合同的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资格。

 7.4.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私自更换按违约处罚，施工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 资质证书 |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须具有贰级及以上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需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承接其它在建工程项目 |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无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足三年的按自成立之日算起） |
| 中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2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70分 技术标：30分 |
| 2.2.2 | 商务标（70分） | 报价得分（70分） | 一、评标基准价 P评标基准值 P 的确定：假设全部有效投标报价总个数为 N，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P=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7≤N＜10时，P=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N≥10时，P=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二、关于报价得分的计算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0分。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70分的基础上扣0.3分，扣完为止。3、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在70分的基础上扣0.3分，扣完为止。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2.2.3 | 技术标（30分） | 施工总体部署（5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明确，有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在1-5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 |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和有针对性；在1-5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4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在1-4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在1-4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施工技术措施（4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在1-4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施工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4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有自检、自控措施，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有明确要求；有成品保护措施；在1-4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2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在1-2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冬）雨季施工措施（2分） | （冬）雨季施工措施明确、科学、合理、可行， 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完善；在1-2分之间评分，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

##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2.2.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2.2.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和资格审查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以便核验。投标人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有缺失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2.2计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计分=A+B。

3.2.4投标人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解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总工程量的65%，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5%；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100%。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在施工期间，菏泽市住建局定额站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变化幅度超过定额站发布信息价±5%时，对超出部分按规定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4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使用不合格材料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1万元，如给发包方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对承包方再进行处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承包人的责任的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其中专业理论知识内容包括：保安理论知识、消防业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唱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承诺书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1. 唱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拟派项目经理 | 姓名： 专业： 级别： |
|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  |
| 备注 |  |

**注：1.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页。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天 |  |
| 3 |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  |
| 4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 |  |
| 5 | 质保期 |  年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方案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职称证、身份证、安全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安全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投标人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对《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所填写内容应准确无误；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